

从盘口看,软件服务、IT设备、互联网、传媒娱乐、运输服务、电器仪表、煤炭、钢铁、建筑、通信设备、运输设备、电力、船舶等核心指数领涨两市,资金净流入较好,形成对指数的正向推动力。

从合约上市到逐渐为市场提供定价,上海原油期货的运行不到一年。业内人士表示,“上海油”是上海金融扩大开放、走向国际的一个缩影,包括“上海金”等一系列“上海价格”正见证上海开放新姿态。

优质资产 终将迎来机会

□ 张勤峰

经济景气及增长预期的变化构成今年人民币资产价格波动的主线。今年以来,中国经济延续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但外部环境发生了明显变化,经济基本面下行压力重新受到市场关注。

投资者情绪波动则进一步放大了金融市场波动。最近与基本面无明显变化的情况下,美债与美股下跌形成风险外溢。美股走势历来是美国经济的“晴雨表”,最近美股出现较快调整,引起了对美国经济已至“繁荣顶点”的担忧。无独有偶,IMF刚刚下调对全球经济增长的预期。

悲观的尽头是希望。对基本面预期越悲观,出现“预期差”的概率就越大;资产估值下杀越充分,安全边际和修复空间就越可观。

从本质上来说,资产价格的风险和机会都来源于估值与价值的不匹配。今年以来,A股确实表现不佳,但跌多了,风险就小了;跌得越多,就越安全,未来反弹的空间就越大。经过今年以来调整,A股估值压力得到充分释放,与价值的不匹配逐步得到修正。如果经济和企业盈利实际变化要好于预期,机会就将酝酿。

当前,中国经济保持着稳健运行势头,基本面韧性超出预期。随着宏观政策微调放松,信用紧缩局面开始缓解,投资下行态势有望得到扭转,经济增长将继续保持在目标区间的概率提升,市场对经济的悲观预期终将修正。

进一步来看,人民币汇率的相对坚挺及中国债券的受欢迎程度,已充分表明当下人民币资产具有吸引力。今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虽有所贬值,但幅度在新兴市场货币中仍属较低水平;人民币虽有所贬值,但贬值预期并没有显著上升,资本外流现象没有明显加重。这些都源于市场对中国经济前景充满信心。

在人民币汇率有所贬值的背景下,境外机构持续买入人民币债券,更能说明问题。中债登日前发布的统计月报显示,截至9月末,境外机构在该公司的债券托管量达14,423亿元,在继续刷新历史纪录的同时,环比上月末增加302亿元,为连续第19个月增加。

值得一提的是,本周财政部先后在香港成功发行了50亿元人民币国债和30亿美元主权债券。其中,美元债券发行仍采取无债项评级方式,规模达到30亿美元,创历史新高。

情绪的平复需要时间,市场下跌可能存在某种惯性,但是,市场过度悲观的预期,终将被具备韧性的基本面证伪。优质资产在超跌之后,将迎来修复契机。

每周证券编辑部
执行主编:田新元 邓文忠
新闻热线:(010)56805060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841225512@163.com

“1元淘汰制”将开启面值退市新模式

中弘股份的股价已经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的面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弘股份或将成为自该条规定2012年设立以来第一个因此而退市的公司

□ 本报记者 田新元

10月18日,中弘股份全天跌停,报0.74元,股价已经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的面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面值就会被终止上市的相关规定,中弘股份或将成为自该条规定2012年设立以来第一个因此而退市的公司。

分析人士表示,对资本市场来说,中弘股份退市或许并非坏事。“1元淘汰制”是目前市场化程度最高一条退市标准,意味着投资者具备了用脚投票的能力,A股市场将更加理性与成熟。

中弘股份大势已去

10月16日,中弘股份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指出,从9月13日~10月16日,中弘股份股票已经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股票面值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中弘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

价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2017年年底,中弘股份的债务集中爆发。据报道,当时涉及中弘债务纠纷的案件多达几十起,涉案金额100亿元以上,其中明确被执行的就有10多起,具体涉案金额60多亿元。

屋漏偏逢连夜雨。在生死存亡关键时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准备撂挑子不干了。10月16日晚上,中弘股份公告称,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继红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及董事、总经理张继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公告,张继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继红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前,王继红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长、董

事和法定代表人职责。也就是说,虽然王继红提交了辞职报告,但他不能说不干就不干,仍然履行相关职责。

中弘股份已然回天乏力。根据中弘股份10月16日的公告,截至2018年10月14日,中弘股份已有56.17亿元债务未能到期清偿,全部为各类借款。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并且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中弘股份10月9日晚间发布多份公告,公司及中弘集团与加多宝集团及银谊资本签署协议,各方同意终止一切形式的合作。同时,公司与宿州国厚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经营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让公司起死回生露出一线生机,然而好景不长。中弘股份10月15日晚公告称,宿州国厚和中泰创展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尚未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尚未有全面了解。公司能否与债权人就债务重组达成一致意见,以及

能否就具体项目引入流动性资金或战略投资者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这则公告击碎了中弘股份投资者拉盘保壳的希望。

9月27日,中弘股份第一次提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中弘股份公告,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2018年9月13日~27日)收盘价格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多次自救之后,中弘股份未能摆脱困境,终止上市或难避免。

等待最终裁定

从10月19日开始,中弘股份将停牌,等待深交所的最终裁定。

中弘股份称,如果发生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那么将会在第一时间发布公告,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停牌,等待15个交易日内深交所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中弘股份成立于1997年,办公总部位于北京,此前为深交所上市的首强地产公司,2010年借壳科苑集团成为A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这家曾红极一时的上市公司能否化腐朽为神奇,目前尚不确定。

虽然中弘股份积重难返大势已去,但是并不是完全没有起死回生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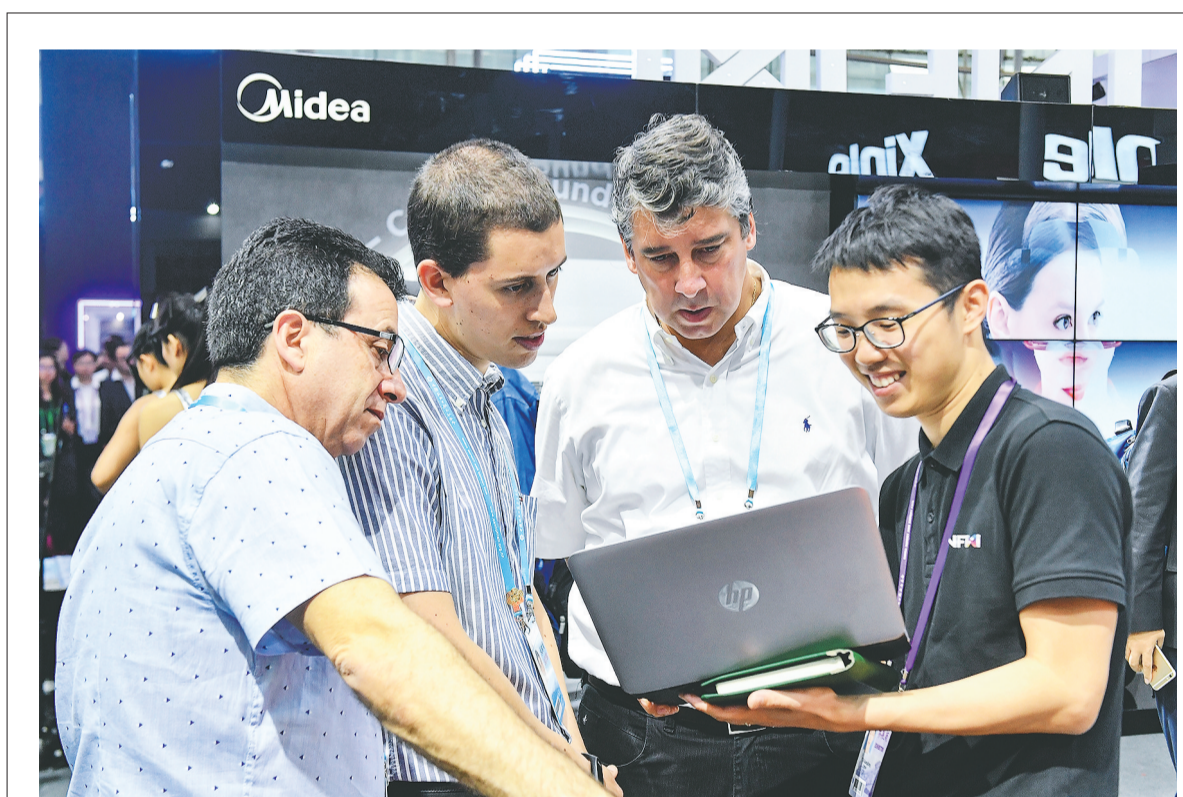
市场人士看来,根据现行规则,或有一线生机可以使公司起死回生。

有分析表示,中弘股份还可以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置出现有资产,置入其他更为优质资产,并想尽一切办法拖延复牌,待资产重组完毕再复牌,享受类似新股或恢复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的待遇。不过,这种操作过于繁琐,且挑战现行法律法规,不确定性太大。

截至6月30日,中弘股份股东总户数为24.7万户,如果中弘股份退市,近25万股东受波及、人自危。多位股民由于中弘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被立案,发起索赔登记。

开启新退市模式

张继伟辞职后,“空降”的张永宏将成为中弘股份的新总经理。公告显示,1964年出生的张永宏在2008年~2012年任职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院长,2013年至今任职深圳



第124届广交会广州开幕

第124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近日在广州开幕,吸引境内外25,583家企业参展,展位总数60,645个。图为一企业代表与外商洽谈。

陈曦 摄

证监会细化再融资审核 募资不得变相他用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不得跨界投资影视或游戏

□ 左水刚

近日,证监会向券商下发《再融资审核财务知识问答》与《再融资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细化了再融资审核要点,其中明确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但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为名,变相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对于审核中关于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向的总体监管要求,《再融资审核财务知识问答》明确,为引导上市

公司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向,防止募集资金投向“脱实向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原则上不得跨界投资影视或游戏。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

同时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具有确定性,不得为初步意向性项目或仅披露投资方向的资金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应具备必要的实施基础,如用于影视剧拍摄的,相关剧本需按规定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对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等非资本性支出,《再融资审核财务知识问答》明确,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再融资审核财务知识问答》还要求上市公司按照实际用途披露募集资金投向,根据现有资产负债结

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等合理确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的规模。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为名,变相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上市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内实施或者拟实施重大资产收购的,应说明用于收购的资金来源及还款来源(如涉及银行借款),是否存在将本次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收购的情形。

对于支付人员工资、供应商货款、推广费用、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不能资本化的其他费用,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或短期债务融资工具,周期较短

的对外承接项目支出等,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替换董事会前支付的收购款项、垫付款项,视同补充流动资金。

对于补充流动资金,《再融资审核财务知识问答》要求,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整体产业链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情况以及公司占用上下游资金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大额长期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利润滚存金额;未来大额资金投入情况;最近一年一期利用募集资金补充还债的金额;其他情况,论证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量的必要性。

在《再融资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中,明确了审核中对募集资金投资于PPP项目主要关注事项,如PPP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